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庭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庭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警員陳顥文於112年11月5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偵卷第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庭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黃茹偵和解或賠償相關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得現金金額非低，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緝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03 現金新臺幣200,8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04 返還予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曉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 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703號

24 被 告 李庭宇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庭宇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5時48分許，在新竹縣○○鄉○
29 ○○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湖丰門市內，見該門市店長黃茹
30 偵因操作ATM存款功能失敗，暫置於鈔夾內之營業額現金新

01 臺幣20萬800元未取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2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等鈔票，得手後離去。嗣黃茹偵發現
03 存款未入帳，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黃茹偵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庭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黃茹偵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
08 畫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26日國世
09 存匯作業字第112012879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
11 06683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表、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
12 金日報表、萊爾富超商系統列印畫面、ATM交易明細表、存
13 摺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取如
1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張馨尹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張雱雅